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收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知，就其于2019年7月18日通过本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九章中部分内容作如下补充更正：

补充更正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知悉本次交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补充更正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监事曹晓青之父亲曹力巨在本次菲达环保股份无偿划转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6月5日）存在买卖菲达环保（股票代码：600526）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曹力巨于2019年4月30日买入菲达环保股票500股，并于2019年5月8日全部卖出，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共持有菲达环保0股。曹力巨已书面说明，除上述买卖菲达环保股票的情形外，其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菲达环保股票的情况；曹力巨在本次菲达环保股份无偿划转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前并不知悉该事项，其于核查期间买卖菲达环保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菲达环保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菲达环保股份无偿划转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

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监事曹晓青已出具书面说明，除上述买卖菲达环保股票的情形外，其父亲曹力巨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菲达环保股票的情况。曹晓青及其父亲曹力巨在本次菲达环保股份无偿划转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曹力巨于核查期间买卖菲达环保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菲达环保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菲达环保股份无偿划转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票交易情况查询证明，除上述人员以外，信息披露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菲达环保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正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本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9日